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梅娟

汪钊

张克坚

2016年5月30日